

113 學年度科技校院二年制統一入學測驗 懷孕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

考 生 姓 名		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	
考 生 聯 絡 電 話	電話：() 手機：	聯 絡 人 及 聯 絡 電 話	姓名： _____ 關係： _____ 電話：() 手機：
申 請 服 務 項 目	基 本 服 務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優先進入試場、安排於低樓層或有電梯之試場或便於應試之座位考試、備無障礙廁所	
	其 他 需 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安排人數較少的試場應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因應其身心狀況所需之必要協助或安排 請詳述： _____	
相 關 證 明 文 件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衛生福利部認定之醫學中心、區域醫院或地區醫院之診斷證明書正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孕婦健康手冊影本		
考生親筆簽名： _____		監護人簽名： _____	
(無法親筆簽名者，由其監護人代簽並註明原因)			

說明：

- 一、考生因懷孕需相關應考服務，請於報名時填寫本表於報名期限內連同相關證明文件寄至本會。
- 二、提供之應考服務項目以不影響整體考試公平性為原則，並由本會邀集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和專業人員組成審查小組，就考生所提申請及繳交資料審定之。
- 三、審查結果通知書於 113 年 1 月 30 日(星期二)前寄發。
- 四、考生認為審查結果有影響其權益者，應檢附敘明新事證之醫院診斷證明書或相關證明文件，於 113 年 2 月 6 日(星期二)前回傳審查結果通知書向本會申請複審。
- 五、報名後因懷孕需相關應考服務者，請依下列時間向本會或考生所屬考區申請：
 - (一) 由本會受理申請：自 112 年 12 月 6 日(星期三)起至 113 年 4 月 24 日(星期三)止，考生請填妥附表四「懷孕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」，檢具相關證明文件，洽辦本會試務組(洽詢電話：05-537-9000 轉 300、600)。
 - (二) 由考區受理申請：自 113 年 4 月 25 日(星期四)起至考試當日止，考生請填妥附表四「懷孕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」，檢具相關證明文件，向考生所屬考區申請，各考區聯絡電話於 113 年 4 月 17 日(星期三)起公告於本會網站(<https://www.tcte.edu.tw>)。

(以下欄位由本會填寫)

聯絡紀錄
(時間/對象/內容)

初審： _____ 複審： _____